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财达欣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欣龙控股实施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欣龙控股（000955）股票 26,919,800 股，

占欣龙控股总股本的 5%。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以管理人的身份，披露本集合计划在欣龙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	指	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欣龙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达证券管理，全额认购财达证券设立的“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股东低价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财达证券以管理人的身份，披露本集合计划在欣龙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财达证券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资本：27.45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30000000021709

组织机构代码：7387119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4738711917

主要股东：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翟建强	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石家庄

张明	男	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石家庄
韩莉莎	女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石家庄
付继松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否	石家庄
温建国	男	董事	中国	否	秦皇岛
牛玉科	男	董事	中国	否	石家庄
于小镭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樊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王清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石家庄

二、本集合计划除持有欣龙控股股票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集合计划持股的目的是为了实施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集合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在集合计划份额内继续增持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集合计划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购买欣龙控股股份 26,6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集合计划是依照《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购买欣龙控股股票的，该合同全文详见 2015 年 5 月 30 日欣龙控股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本集合计划本次购买的欣龙控股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在本集合计划完成购买全部股票后将锁定 12 个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本集合计划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4、《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日期：2015年7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26,691,800 股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日期：2015年7月7日